



第一委员会

第**九**次全体会议
2012年10月17日星期三下午3时举行
纽约

主席： 佩尔扎亚先生. (印度尼西亚)

下午3时15分开会。

议程项目86至102 (续)

关于所有裁军和国际安全议程项目的一般性辩论

主席 (以英语发言)：今天下午，委员会将就第一委员会在上届会议上通过的各项决议和决定采取后续行动的情况与裁军事务高级代表交换意见/提交报告，以此结束一般性辩论。成员们可能会记得，因为我们昨天时间不够用，所以将本次交换意见推迟到今天。

根据委员会关于审议该项目的工作方法，我现在在暂停会议，以便我们能够继续进行非正式讨论。

下午3时20分会议暂停，下午3时45分复会。

主席 (以英语发言)：委员会现在结束其一般性辩论阶段的工作。本次辩论涉及七次会议，在此期间，我们听取了100多次发言，其中包括88位各国代表的发言，9位区域集团和国家联盟代表的发言，以及2位国际组织代表的发言。我们还听取了13次行使答辩权的发言。

这些发言共同强调了会员国在裁军和国际安全领域的主要关切和优先事项。发言者人数的众多清

楚地显示出会员国继续高度重视裁军与国际安全问题。委员会就此结束其第一阶段的工作。

议程项目86至102 (续)

关于项目主题的专题讨论以及介绍和审议在所有裁军和相关国际安全议程项目下提交的所有决议草案

主席 (以英语发言)：正如我在我们10月5日的组织会议上所指出的那样，这个部分将于10月17日至30日举行，总计有10次会议。讨论的重点将是有组织地专题讨论分为7个商定专题组的具体问题：核武器、其它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外层空间 (裁军方面)、常规武器、区域裁军和安全、其它裁军措施和国际安全以及最后裁军机制。修订后的这一部分工作的参考时间表载于文件A/C.1/67/CRP.2/Rev.1，已经散发给各个代表团，并且张贴在第一委员会的网站“QuickFirst”上。

在我请各位代表发言之前，我谨提醒各国代表团，我们将继续以电子方式提交决议草案的做法，在这方面，请各位代表记住，提交所有决议草案和决定草案的截止时间是明天10月18日星期四中午。

正如我还在我们10月5日的组织会议上所指出的那样，规定这一提交截止时间是有必要的，以使各代表团有充足时间进行磋商，秘书处也能有时间以

本记录包括中文发言的文本和其他语言发言的译文。更正应只对原文提出。更正应作在印发的记录上，由有关的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送交逐字记录处处长(U-506)。更正将在届会结束后编成一份单一的更正印发。



所有正式语文处理决议草案。我们鼓励各代表团尽可能在规定的截止时间之前提交它们的决议草案，以便有充足时间来在有必要时征求本国政府的意见，这样，最后通过的案文将尽可能体现最高程度的一致。特别重要的是，代表团应当尽早提交可能涉及方案预算问题的决议草案，以便秘书处能够及时编写反映这些问题的必要说明。

此外，我应当强调的是，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和第五委员会需要一些提前时间，以便在大会就任何决议草案采取行动之前审查草案所涉方案预算问题。在这方面，我谨再次提醒各代表团注意总务委员会在文件A/67/250所载的该委员会给大会的报告中概述的指导意见。在这份报告的第43和第44段，总务委员会重申，第五委员会是受权负责处理行政和预算事项的适当的大会主要委员会。

总务委员会进一步提请大会注意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就如何使用文件A/54/7中提出的“在可用资源范围内”这一短语所表示的意见。因此，我敬请各代表团避免在第一委员会的决议草案或决定草案中使用“在现有资源范围内”一语。

在作了这些介绍之后，我将宣布开始我们的专题讨论，并介绍在核武器专题组中的决议草案。根据惯例，我们的各个专题组都有滚动发言名单，我促请所有发言的代表团把发言时间控制在合理时间限制之内。也请允许我提醒各代表团，滚动名单意味着它们应作好准备在任何时候发言，有可能早于或晚于它们的原定发言时间。在当天我们休会时未能发言的代表团将有机会在次日首先发言。

我现在请印度尼西亚代表介绍题为“大会核裁军问题高级别会议”的决议草案。

卡西迪先生（印度尼西亚）（以英语发言）：我荣幸地代表不结盟运动发言。不结盟运动成员国认为，并且正如第一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大会特别会议《最后文件》（第S-10/2号决议）清楚陈述的那样，核武器是人类和文明生存面临的最严重危

险，因此，有效的核裁军措施和防止核战争是最高优先事项。

在这方面，不结盟运动强调，尽管各国努力的最终目标仍应是在有效国际管制下进行全面和彻底裁军，但当前的目标是通过完全消除核武器来消除核战争危险。

在这方面，不结盟运动重申国际法院作出的一致结论的重要性，即有义务真诚开展并结束谈判，以便最终实现严格有效国际管制下的各个方面的核裁军。因此，不结盟运动强调，必需立即开始有关在规定时限内彻底消除核武器的分阶段方案，包括一项核武器公约的谈判。

在这方面，不结盟运动对核裁军进展缓慢，在这方面，对核武器国家在彻底消除核武库，以便履行其相关多边法律义务和在2000年和2010年作出的明确承诺方面缺少进展表示关切。

不结盟运动强烈呼吁核武器国家充分遵守它们的法律义务，并且兑现它们的承诺，以便不再拖延地以透明、不可逆转和国际可核查的方式彻底消除它们的核武器。在这方面，不结盟运动还呼吁核武器国家立即停止其使其核武器和相关设施进一步现代化、升级、更新或延长寿命的计划。

不结盟运动重申，核武器国家在与履行其核裁军义务有关的所有措施中都必需适用透明度、不可逆转和国际可核查的原则。

不结盟运动对核武器国家的战略防御理论和在2012年5月北约首脑会议上通过的《北约联盟战略概念》深感关切，这些理念提出了使用核武器的理由。不结盟运动坚决呼吁把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从它们的军事理论中彻底排除出去。

不结盟运动重申，彻底消除核武器是不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唯一绝对保证，进而要再次指出，核武器国家应当对所有无核武器国家作出不对它们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有效保证。在彻底消除核武器之前，不结盟运动重申，必需把缔结一项

有关对所有无核武器国家的消极安全保证的普遍、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作为重中之重。

不结盟运动强调，在核裁军和核不扩散所有方面的进展对加强国际和平与安全来说至关重要。在这方面，不结盟运动强调，不应把建立信任措施或其它裁军努力作为履行核裁军义务的条件。

《条约》的不结盟运动缔约国，欢迎2015年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扩散条约）缔约国审议大会筹备委员会第一次会议的成功举行，同时要求充分执行2010年通过的有关核裁军、核不扩散、和平利用核能以及执行1995年中东决议的行动计划。《不扩散条约》的不结盟运动缔约国关切地注意到，在它们的一些主要优先事项上未达成一致意见，其中包括就一项核武器公约以及有关向所有无核武器国无条件作出消极安全保证的具有普遍法律约束力的文书开始谈判，它们同时表示决心继续作出集体努力，在《条约》2015年审查进程中努力实现这些优先事项。

《不扩散条约》的不结盟运动缔约国强调，《条约》的无限期延长并不意味着核武器国家无限期拥有其核武库。任何这种假定都不符合《条约》的目标、宗旨和完整性，也不符合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更广大目标。

不结盟运动认为，建立无核武器区是实现全球核裁军与核不扩散目标的一个重要措施。在这方面，不结盟运动敦促有关区域的国家之间缔结自由达成的协议，以便参照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第一次特别会议的《最后文件》和1999年联合国裁军审议委员会的原则和指导方针，在尚不存在无核区的区域，建立新的无核武器区。与此同时，不结盟运动强调，建立无核区并不取代核武器国家彻底消除核武器的法律义务。

《不扩散条约》的不结盟运动缔约国，敦促秘书长和1995年决议的提案国，在同区域国家的协商下，竭尽全力确保将在2012年举行、有中东所有国家出席的有关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和所有其他大规模

毁灭性武器区的会议取得成功。它们强调，必须充分执行商定的行动计划的所有方面，并且有关各方必须进行积极和建设性的参与，以便这次会议能够成功地启动一个区域谈判进程，以期充分实现1995年决议的目标和建立无核区。

最后，不结盟运动成员国随时准备对旨在彻底消除核武器的所有真正的国际努力，作出切实贡献。在这方面，不结盟运动重申，它坚定致力于尽早召开一次高级别国际会议，确定消除核武器的方法和手段，以便商定一项有关在具体时限内彻底消除核武器的分阶段方案，禁止其发展、生产、获取、试验、储存、转让、使用或威胁使用，并规定销毁这类武器。

在这方面，不结盟运动将提出一项题为“大会关于核裁军的高级别会议”的决议草案。该决议草案的目的，是推动实现核裁军的目标。非常希望该决议草案将获得所有代表团的支持。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埃及代表发言介绍题为“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的决议草案A/C.1/67/L.1，以及题为“中东的核扩散威胁”的决议草案A/C.1/67/L.2。

Abdelkhalik先生（埃及）（以阿拉伯语发言）：主席先生，我谨代表阿拉伯国家集团，重申我们对你担任第一委员会主席的信任，并保证我们将充分支持本委员会的工作取得成功和积极的结果。我们赞同我们的印度尼西亚同事以不结盟运动的名义所做的有关核武器的发言。

本届会议是评估已完成的工作并确定今后的挑战和工作的恰当时机，因为世人正密切关注为在世界上消除核武器所做的国际努力，并希望看到为实现我们的目标作出更大的努力，尤其是执行2010年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扩散条约）缔约国审议大会一致通过的行动计划。我们必须注重把它变为现实。另一个非常重要和不可分割的目标，是加强多边核裁军机制。

我们必须设法实现《不扩散条约》的普遍化，并对尚未加入《条约》，并因而根据《条约》不能被认为是无核武器国的三个国家的核武库，采取有效行动。必须公开宣布核武器，以便能够不可逆转和可核查地销毁它们。实现这项目标将为普遍批准《条约》打开大门，并使裁军谈判会议（裁谈会）能够重新考虑它的作用和任务，正如不结盟国家始终要求的那样，进行核裁军谈判并起草一项核武器条约。

必须制止外空军备竞赛和裂变材料的扩散。对一项普遍性的《不扩散条约》的全面概述和期盼、《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的执行以及裂变材料谈判，都符合旨在实现世界安全的全球性和非选择性的目标。五个核国家应当加倍努力，不再仅仅召开定期会议。它们必须履行根据2010年不扩散条约审议大会的行动计划（见NPT/CONF. 2010/50 (Vol. I)）作出的裁军承诺，实现超越定期和正式审查的更严肃的目标。

由于2015年不扩散条约审议大会的筹备工作正在进行，越来越迫切需要对2010年不扩散条约审议大会通过的行动计划中各项承诺的执行进展情况，进行审查。《最后文件》关于中东的第四项行动计划（见NPT/CONF. 1995/32 (Part I)）是我们的最高优先事项，它反映了宣布中东为无核武器和所有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区的普遍共识。

阿拉伯国家积极参加了会议协调人拉亚瓦大使举行的磋商，并提交了这方面的书面意见。我们坚持不懈地同秘书处和作为会议召集方的《条约》的三个保存国进行沟通。2011年10月7日的开罗会议，反映了我们要为2012年会议起草一项任务规定的决心，以便在中东建立一个无核武器区，并确保有效参加下次审议大会的所有筹备工作。

阿拉伯国家还采取了一些措施，以便通过有关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的倡议，促进有利于会议取得成功的氛围，并正在为执行行动计划作出紧张的努力。阿拉伯国家与秘书长和3个保存国保

持联系，并申明必须尽快向各区域发出邀请。我们呼吁各方尽可能广泛地参加。

（以英语发言）

我高兴地正式介绍载于文件A/C.1/67/L.2的题为“中东的核扩散危险”的决议草案。这项决议草案使用第66/61号决议的同样实质性内容和案文，作了必要的技术性更新。埃及以阿拉伯国家联盟成员国阿尔及利亚、巴林、科摩罗、吉布提、伊拉克、约旦、科威特、黎巴嫩、利比亚、毛里塔尼亚、摩洛哥、阿曼、巴勒斯坦、卡塔尔、沙特阿拉伯、索马里、苏丹、突尼斯、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也门和埃及的名义提出这项决议草案。

决议草案的序言满意地注意到，2010年不扩散条约审议大会行动计划强调必须开展一个进程促使充分实施1995年关于中东的决议，并决定除其他外，秘书长和1995年决议各提案国应与该地区国家协商，于2012年召开一次由中东所有国家参加的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和所有其他大规模杀伤性武器区问题会议。

决议草案的执行部分重申，以色列必须以无核武器国家的身份加入《不扩散条约》并将其所有核设施置于国际原子能机构全面保障监督之下，以实现中东各国普遍遵守《条约》的目标。

去年，第66/61号决议得到大会中167个国家的压倒性支持。我们期待着国际支持持续增加，并请所有未支持该决议的国家重新考虑其立场，与国际社会压倒性多数一道支持今年的决议草案。

请允许我以我国代表的身份作如下发言。根据上述阿拉伯集团的立场，我谨正式介绍另一项对中东地区和全球和平与安全具有至关重要意义的决议草案。该决议草案的文号为A/C.1/67/L.1，标题为“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

该决议草案重申在相同议程项目下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的第66/25号决议的同样实质性内容，仅作了必要的技术性更新。它反映了中东地区对其未来

的最重要愿望之一。自1974年以来，这一愿望一直得到大会的支持，那就是，中东未来不应当有核武器。自大会第三十五届会议以来，案文一直得到大会协商一致支持。

决议草案执行部分敦促各方考虑采取切实可行的紧急步骤来执行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的提案，请有关各国加入《不扩散条约》，并促请该地区所有尚未将其核活动置于原子能机构保障监督之下的国家将其核活动置于原子能机构保障监督之下。

定于10月30日通过这项决议草案。埃及深信，题为“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的决议草案定会继续得到协商一致的支持。

罗曼-莫雷先生(秘鲁)(以西班牙语发言):我们欢迎为振兴裁谈会的工作和推进多边裁军谈判而进行的讨论，但强调指出，我们必须全面处理这一问题。应当在审查整个机制的总体努力框架内讨论裁谈会的改革。这项努力可通过大会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第四届特别会议来进行。

我们各国将继续全力支持采取协商一致的办法，以使裁谈会能够通过一项工作方案，从而能够谈判新的裁军和不扩散文书。南美联盟成员强调它们随时准备毫不拖延地就一项关于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用裂变材料的条约开展谈判，以促进核不扩散和核裁军目标。除此之外，它们还表示希望处理裁军谈判会议议程所列其他关键议题：核裁军、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以及向无核武器国家作出不对它们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安全保证。我们希望，关于这四个议题的讨论将导致缔结法律文书，而这些法律文书将以相辅相成的方式成为一个更大法律框架——例如，核武器公约——的一部分。

至关重要和十分紧迫的是，所有尚未批准《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全面禁核试条约）的国家，尤其是所有核武器国家和《全面禁核试条约》附件2所列各国，都应尽早批准该公约。我们欢迎危地马拉和印度尼西亚最近批准该公约。

在《条约》生效之前，南美洲国家联盟国家重申，必须继续暂停核试验。在这方面，至关重要的是，各国要承诺不倡导或进行核试验或任何其它形式的核爆炸，不采取可能违反《全面禁核试条约》规定与义务的任何其它行动。

作为首个人口密集无核武器区的成员，南美洲国家联盟国家正在庆祝《特拉特洛尔科条约》四十五周年。我们再次敦促核武器国家撤回对《特拉特洛尔科条约》各项议定书发表的所有解释性声明，这些议定书将有助于消除对本区域国家使用核武器的危险。我们强调无核武器区对促进核裁军与不扩散所做的贡献，并着重指出，必须加强这些无核区之间的协调与合作。我们满意地注意到，4月份在维也纳举行了建立无核武器区条约缔约国和签署国及蒙古第三次大会的第一次筹备会议。我们欢迎印度尼西亚主动提出主办2015年的大会。

南美洲国家联盟成员国也欢迎不扩散条约第八次审议大会做出决定，鼓励基于区域各国自由达成的协议来建立新的无核武器区。我们同样欢迎会议发出呼吁，鼓励核武器国家撤回对这些条约议定书包括在不扩散条约2010年审议大会上商定的消极安全保证提出的保留意见。同样重要的是，要突出强调于2012年召开关于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和其它大规模杀伤性武器区会议的决定。我们呼吁区域各国参加这次会议，这次会议应被视为是在中东及时建立信任进程中迈出的第一步。

根据对推动无核武器区的承诺，南美洲国家联盟成员国支持题为“无核武器的南半球和邻近地区”的决议草案(A/C.1/67/L.45)。

南美洲国家联盟成员国还强调指出，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为共同努力以建设一个更安全的世界做出了重要贡献。在这方面，我们肯定原子能机构保障监督系统的重要作用，该系统是依据《不扩散条约》和那些建立无核区的条约，确保核材料完全用于和平目的的一个至关重要的工具。南美洲国家联盟成员国还着重指出，原子能机构可通

过独立核查为裁军行动做出宝贵贡献。在这方面，南美洲国家联盟成员国欣见联盟成员之一乌拉圭主持了原子能机构大会的第五十六次会议。

具体在这一点上，我们强调巴西—阿根廷核材料衡算和控制局作为世界上唯一的两国间保障组织十分重要。去年，该组织庆祝了其成立二十周年。

最后，南美洲国家联盟成员国愿表示，我们支持秘书长在其最近题为《世界上武器太多，和平资金不足》的文章中提出的一些想法。正如潘基文先生所指出的那样，巨额军事开支和对核武器现代化的新投入继续反映出冷战结束20年后的今天难以解释的范例。在这方面，我们与他一道，呼吁核武器国家减少在核武器上的开支，而在社会和经济发展上进行投入。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哈萨克斯坦代表发言，介绍决议草案A/C.1/67/L.4/Rev.1。

艾季莫娃夫人（哈萨克斯坦）（以俄语发言）：我荣幸地作为《中亚无核武器区条约》的协调人，代表五个中亚国家代表团即：哈萨克斯坦共和国、吉尔吉斯斯坦共和国、塔吉克斯坦共和国、土库曼斯坦以及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发言。该《条约》2009年3月21日的生效是一个重要步骤，标志着中亚无核武器区的建立。由此，中亚各国为加强区域乃至全球安全、促进核裁军与不扩散做出了坚实贡献。中亚无核武器区得以建立，要归功于中亚所有五个国家抱着确保区域安全、稳定与和平、为各国人民创造发展与繁荣必要条件的愿望，共同做出建设性努力。

吉尔吉斯斯坦和乌兹别克斯坦提出了建立中亚无核武器区的倡议，并在各层面发表了意见。1997年2月28日在阿拉木图召开的中亚国家首脑会议提供了必要的动力，在这次会议上我们通过了《阿拉木图宣言》，呼吁支持在本区域建立一个无核武器区的想法。继1991年根据哈萨克斯坦总统努尔苏丹·纳扎尔巴耶夫先生的法令在塞米巴拉金斯克试验场具有象征意义地签署无核区《条约》之后，1997年9月

我们在塔什干召开了以“中亚：一个无核武器区”为主题的国际会议。我们依照哈萨克斯坦人民的意愿，永久性地关闭了塞米巴拉金斯克核试验中心。

《条约》的保存国是吉尔吉斯斯坦共和国。关于《条约》的第一次协商会议于2009年10月15日在土库曼斯坦举行。2011年3月15日，我们在塔什干举行了条约缔约国第二次协商会议。

中亚无核区具有若干与众不同的特点。它是第一个完全位于北半球和内陆地区的无核区。它是唯一过去曾经在其领土上部署过核武器的无核区。条约缔约国承担起禁止在其领土上生产、获取和部署核武器及其零部件或其它核爆炸装置的义务，并且正在严格遵守这些义务。

在我们区域内部及周边建立稳固保障和平与安全的环境是各国稳定发展、合作、进步并且文明地融入国际社会的核心条件。我们每个国家都有其自身的个性和与众不同的特点，这是各国选择其发展和融入当代文明道路的基础。然而，我们也拥有共同的历史，并与地球上各族人民一样抱有同样的价值观，即：和平、安全、相互尊重以及合作。毫无疑问，在位于辽阔的欧亚大陆核心的中亚建立无核武器区大大加强了这一广阔地缘政治空间的安全与稳定。我们希望中亚无核区的安全空间也将扩大，以便我们的地球最终能形成一个连续的无核武器区。

《条约》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是开放供核武器国家即联合王国、中国、俄罗斯、美利坚合众国以及法国签署的关于保障的《议定书》。通过签署载有消极安全保证的《议定书》，各核武器国家承诺不对条约缔约国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甚至潘基文秘书长也一道呼吁迅速承认中亚为无核武器区。我们欢迎最近在承认先前建立的一些无核武器区方面取得进展，其中包括核大国特别是俄罗斯和美国批准了《佩林达巴条约》和《曼谷条约》的议定书。

我们欢迎启动与《不扩散核武器条约》拥有核武器的缔约国磋商关于消极安全保证条件的进程，我们希望取得快速和积极成果，这将帮助我们实现向一个没有核武器的更加安全的世界迈进的共同目标。

我们认为，各国自由表达的建立无核武器区愿望不仅必须受到欢迎，而且也必须得到各种方式的鼓励。

大会在2006年12月6日第61/88号决议、2009年12月2日第63/63号决议以及2010年12月8日第65/49号决议中，欢迎《中亚无核武器区条约》的签署，并强调该无核区的建立是一个有效步骤，有助于加强核不扩散制度，鼓励在和平利用核能以及恢复受放射性污染领土环境方面开展合作，以及加强区域和国际的和平与安全，并且能有效协助打击国际恐怖主义，防止核材料与技术落入非国家行为者，首先是恐怖分子的手中。

在6月12日于阿斯塔纳举行的《条约》缔约国第三次协商会议上，各国研究了在中亚地区加强核安全、防止核材料扩散以及打击核恐怖主义的区域行动计划。中亚地区以此表明，它愿意对打击国际恐怖主义和防止核材料与核技术落入恐怖分子手中作出重要贡献。我们认为，这项计划可以成为世界其他地区效仿的模式。

中亚各国真诚呼吁在恢复受放射性污染场址和领土方面拥有经验和知识的国家和国际组织向它们提供援助，以便消除开采铀矿和核武器试验活动所造成的环境影响。

本届会议有关《中亚无核武器区条约》的决议草案(A/C.1/67/L.4/Rev.1)的文字大体不变，只是对一处作了技术性更新，在第4段中加入了以下短句：

“[并欢迎]中亚无核武器区条约缔约国通过了一项行动计划，以便加强核保安，在中亚防止核材料扩散并打击核恐怖主义”。

必须强调，建立无核武器区进程的本阶段尚未完成。在这方面，我们中亚签署这项《条约》的国家，呼吁世界其他国家和地区效仿这一榜样。我们希望，受直接影响的各方将为执行有关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的建议，采取必要的切实措施，并且我们真诚希望，定于今年12月举行的赫尔辛基会议取得成功。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请瑞士代表发言介绍题为“降低核武器的战备状态”的决议草案。

拉格纳尔先生（瑞士）（以英语发言）：我荣幸地代表智利、马来西亚、新西兰、尼日利亚和瑞士，就降低核武器系统的战备状态问题发言。

近年来，我们五国要求采取切实步骤，处理大量核武器今天仍然处于高度戒备状态的问题。我们仍然对于把具有杀死数十亿人并对人类生存构成威胁的破坏力的武器维持在高度戒备状态，深感关切。我们认为，尽管冷战时期所特有的国际安全环境紧张气氛已大大减缓，但最大的核武器国家的武库戒备状态却没有相应降低，这是不合时宜的。那个时代的某些理论——例如高度战备状态——长期延续至今，令人持续深感关切。

不错，降低核武器系统的战备状态已被确认是核裁军进程的一个重要部分。我们仍然坚决认为，通过降低核武器在核理论并因而在整个安全政策中的作用，这方面的行动将产生极大的核裁军红利。

我们确认并欢迎迄今为止所取得的进展。非战略性核武器的战备状态已经大大降低，并且还作出了战略轰炸机解除待命状态的决定。这些步骤突出表明，戒备状态是有可能解除的，技术和政治挑战也是可以战胜的。但是，能够并需要作出更多努力，以解决今天许多核武器过高的戒备状态。我们感到鼓舞的是，核武器国家前高级官员发出无数次呼吁，支持有关降低核武器战备状态的必要性和可行性。

正是在这个背景下，今天由我作为代表发言的我们五个国家将再次提出题为“降低核武器系统的战备状态”的决议草案。决议草案的主要目标依然未变，要求采取进一步的切实步骤，降低核武器系统的战备状态，以便确保取消所有核武器的高度戒备状态。

决议草案同2010年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扩散条约）缔约国审议大会商定的行动计划密切相关，特别是核武器国家承诺立即进行互动协作，以期除其他外考虑到无核武器国家对于进一步降低核武器系统战备状态的正当关切。决议草案欢迎《不扩散条约》审议进程为探讨进一步降低核武器系统的战备状态问题提供了机会。它确认核武器国家之间目前就有关核裁军的这个和其他问题所进行的对话，并且还期待核武器国家在2014年提出有关它们在该领域中工作的报告。

我们五国对于案文自2007年首次提出以来所获无核武器国和核武器国的支持稳步增多感到满意。案文获得的有力支持表明了我们对减少核武器作用的集体承诺，以及我们认识到，降低戒备状态是营建无核武器世界的一个重要的临时步骤。我们期待今年的决议草案继续获得有力支持，并请所有国家支持它。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欧洲联盟观察员发言。

科斯先生（欧洲联盟）（以英语发言）：我荣幸地代表欧洲联盟（欧盟）发言。加入国克罗地亚，候选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黑山、冰岛和塞尔维亚，参与稳定与结盟进程的国家 and 可能的候选国阿尔巴尼亚和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以及乌克兰和摩尔多瓦共和国赞同本发言。

我们热烈欢迎在裁军与核不扩散领域中所取得的进展，特别是重大事件所产生的势头，例如《新裁武条约》协议去年生效、2010年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扩散条约）缔约国审议大会的圆满成功，以及2015年不扩散条约审议大会筹备委员会今年召开

首次会议。与此同时，我们仍然深感关切的是，裁军谈判会议（裁谈会）十多年来持续陷于僵局，从而无法完成任务，特别是未能启动关于裂变材料禁产条约的谈判。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及其运载工具的扩散和非国家行为者可能获取这类武器的危险，继续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重大威胁，需要对其采取全球办法。

欧盟充分致力于维护、执行和加强关于裁军和不扩散的各项条约和协议，同时确认必须根据现有相关文书和通过谈判新条约，在这一领域取得进展。欧洲联盟正积极推动开展全球努力，力求建立一个人人都更为安全的世界，并根据《不扩散条约》的各项目标，实现无核武器世界的和平与安全。

欧洲联盟强调安全理事会第1887(2009)号决议、美国与俄罗斯联邦新裁武条约、核保安峰会进程和打击核恐怖主义全球倡议的极大重要性，并期待着在全世界实现最高程度核安全方面取得进一步进展。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仍然是全球核不扩散制度的基石，是根据其第六条推进核裁军的重要基础，也是进一步发展和平利用核能事业的重要因素。鉴于目前的扩散风险，我们坚信，《不扩散条约》今天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为重要。我们必须维护并加强其权威性和完整性。

在这方面，欧盟欢迎2010年5月不扩散条约审议大会取得的成果和一致商定的行动计划，它是我们朝着2015年审议大会方向前进的共同路线图。欧盟也欢迎会议《最后文件》（见NPT/CONF.2010/50(Vol. I)）所载的其他措施。《不扩散条约》缔约国以此确认，它们共同致力于维护该条约的完整性，并重申该条约的重要性。同时，它们采取措施加强不扩散条约制度的执行力度。欧盟强调必须实现各国普遍加入《不扩散条约》，并呼吁尚未签署或批准该条约的国家以无核武器国家的身份加入该条约。

我们呼吁《不扩散条约》缔约国毫不拖延地以平衡方式积极实施2010年不扩散条约审议大会《最后文件》中所提出的旨在加强该条约三大支柱的前瞻性行动计划。在这方面，我们欢迎核武器国家2011年在巴黎和2012年在哥伦比亚特区华盛顿举行不扩散条约审议大会后续会议，并欢迎核武器国家提出各种倡议，例如旨在促进执行2010年《最后文件》的“不扩散与裁军倡议”。今年5月在维也纳举行的2015年不扩散条约审议大会筹备委员会第一届会议为新不扩散条约审议周期的顺利启动铺平了道路。

欧盟欢迎2010年扩散条约审议大会重申1995年不扩散条约审议大会关于中东的决议并核可能导致充分执行该决议的切实可行步骤。在这方面，欧盟高兴地宣布，2011年7月在布鲁塞尔举行的成功研讨会的后续活动将于2012年11月5日至6日在布鲁塞尔再次举行。我们希望，这次活动将使来自中东和其他地区的参加者能够就与建立中东无大规模杀伤性武器区有关的所有方面公开交流看法。

欧洲联盟欢迎任命芬兰外交部副国务秘书亚库·拉亚瓦为2012年会议的主持人并指定芬兰为该会议东道国政府。欧盟与主持人保持密切联系，并欢迎他在2015年不扩散条约审议大会筹备委员会第一届会议上提出的报告。我们期待在2012年会议举行之前和之后继续与主持人和有关各方合作，力求在促进建立中东无所有大规模杀伤性武器及其运载手段区的进程中取得进展。

欧洲联盟仍然致力于确保希望以负责任的方式发展其和平利用核能领域能力的国家拥有最佳安全、保安和不扩散条件。我们强调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在这方面所发挥的关键作用，并重申我们愿意推动执行原子能机构全面保障监督协定和附加议定书，将其作为公认的国际核查标准。欧盟还通过资助核材料实验室为提高原子能机构保障监督分析服务能力作出贡献。我们与国际社会一道呼吁在全球范围将核电厂的安全提高到最高水平和加强核安全措施。欧盟还注意到就多边核燃料循环

方法所开展工作的重要性，并正向未来的原子能机构低浓缩铀储备提供财政支助。

国际社会继续面临重大扩散挑战。必须坚决应对这些挑战。伊朗藐视安全理事会和原子能机构理事会许多决议的核计划和导弹计划，以及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核爆炸装置和运载机制试验，是这方面最令人不安的例子。叙利亚不遵守其保障监督协定和持续不与原子能机构合作的行为也同样令人不安。这一行为尚待安全理事会处理。即便在目前形势下，叙利亚当局仍有责任紧急纠正不遵守其《保障监督协定》的行为，紧急和透明地与原子能机构合作以澄清与代尔祖尔和其他场址有关的问题，并尽早使一项附加议定书生效。

国际社会普遍对伊朗核计划是否纯属和平性质感到关切，这导致原子能机构理事会于9月13日通过了关于伊朗的最新决议。决议敦促伊朗充分 and 毫不拖延地履行安全理事会相关决议中规定的义务并满足原子能机构理事会的各项要求，进而决定，要想恢复国际信任，伊朗在所有未决问题上，包括与可能的军事层面有关的问题上进行合作，是不可或缺而且迫切必要的。

欧盟的目标仍然是通过谈判达成全面、长期解决办法。E3+3六国——中国、法国、德国、俄罗斯联邦、联合王国和美国——在欧洲联盟外交与安全政策高级代表领导下，仍然坚定、明确和一致寻求根据《不扩散条约》，并在充分执行安全理事会和原子能机构理事会决议的情况下，迅速以外交手段解决国际社会对伊朗核计划是否纯属和平性质的关切。最近数月，为一项将处理当前重大关切，全面注重伊朗20%浓缩活动的初步建立信任步骤，以及将给伊朗带来惠益的对等步骤，提出了明确和可信的建议。我们再次敦促伊朗认真和紧急参与进来，以采取必要步骤，使信任得以恢复。

我们强烈谴责朝鲜于4月13日进行的未获成功的发射行为。此举严重违反安全理事会第1695(2006)号、第1718(2006)号和第1874(2009)号决议。我们

强烈敦促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以彻底、可核查和不可逆的方式放弃其全部现有核计划和弹道导弹计划，包括铀浓缩活动，并避免采取进一步挑衅行动。我们呼吁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回到充分履行《不扩散条约》和原子能机构保障监督协定所规定义务的轨道上来，并准许原子能机构接触其所要求接触的个人、文件、设备和设施。

欧盟对于包括射程越来越远和技术越来越先进的弹道导弹在内可用于运载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导弹扩散造成的风险深感关切。近年来不符合现行透明和事先通知制度并违反安全理事会决议的一些试射中远程导弹的行为，特别是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试射行为，加深了我们的关切。

各国就履行其不扩散义务作出可信保证，是不扩散制度不可缺少的组成部分。我们强调原子能机构在这方面不可或缺的作用。我们呼吁尚未与原子能机构缔结全面保障监督协定和附加议定书的国家缔结此类文书并尽快使其生效。

欧洲联盟强调原子能机构在防止核及放射恐怖主义方面的工作，特别是通过欧盟给予大量捐助的核安全基金所开展的工作。我们也欢迎秘书长和反恐执行工作队部长级会议期间于9月28日召开的打击核恐怖主义问题高级别会议取得成果。

欧盟支持一切旨在防止恐怖分子获取化学、生物或核武器、相关材料、运载系统和放射材料的措施。在这方面，我们强调必须遵守安全理事会第1540(2004)号、第1887(2009)号和第1977(2011)号决议规定的义务，并要求加强放射源安全。欧盟正在通过支持建立区域化学、生物、放射及核研究中心，帮助建设相关能力，来减轻此类材料造成的危险。

我们重申支持八国集团全球伙伴关系、打击核恐怖主义全球倡议、核保安峰会、防扩散安全倡议、全球减少威胁倡议和金融行动工作队。

欧洲联盟呼吁桑戈委员会及核供应国集团成员分享其出口管制经验，以便各国都可以借鉴其工作和对该制度的执行。欧洲联盟重申必须加强2011年全体会议上达成的《核供应国集团准则》，强调使《附加议定书》生效是核供应国集团内核供应的条件。欧盟也欢迎继续审查核供应国集团管制清单。

欧洲联盟极为重视《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全面禁核试条约）尽早生效和完成其核查制度。欧盟表示支持9月27日举行的关于《全面禁核试条约》尽早生效问题的部长级会议发表的部长联合声明中的规定，欢迎继续努力促成《全面禁核试条约》生效，并在这方面与需要签署或批准《条约》的国家开展了外交接触。我们欢迎中非共和国、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加纳、几内亚、危地马拉和印度尼西亚最近以附件二国家身份批准《条约》。

我们再次呼吁所有尚未签署和批准《全面禁核试条约》的国家，特别是其余附件二国家，迅速无条件签署和批准该条约。在《全面禁核试条约》生效前，欧洲联盟呼吁各国维持暂停核武器试爆或任何其它核爆炸的做法，不采取任何有违《全面禁核试条约》义务和规定的行动。

欧盟认可《全面禁核试条约》核查制度的根本价值，认为它是鼓励国际合作和建立信任的一个工具。为了加强这些核查能力，欧盟一直在通过为正在开展的加强全面禁止核试验组织（禁核试组织）核查能力和推动发展中国家参与核查制度的若干项目提供具体资金支持，来支持禁核试组织筹备委员会。

欧盟高度重视按照裁军谈判会议商定的文件，谈判一项禁止生产核武器或其它核爆炸装置所用裂变材料的条约，其中包括有关核查问题的规定，以此加强裁军和不扩散。在此之前，欧盟呼吁尚未宣布和立即实行暂停此类材料生产、尚未拆除核武器用裂变材料生产设施或将其转为非爆炸用途的有关国家采取相关措施。在这方面，我们欢迎某些核武

器国家特别是欧洲联盟成员国采取行动，宣布暂停生产并拆除此类设施。

欧洲联盟强调必须克服裁军谈判会议的僵局。我们呼吁各国代表团展现灵活性，立即启动关于《禁产条约》的谈判，并就裁谈会议程上的所有核心问题开展实质性讨论。我们欢迎裁谈会成员国包括欧盟成员国为推进《禁产条约》问题采取举措。在2011年7月27日至29日大会进行大范围辩论期间，欧洲联盟提出了一些具体建议。主席先生，我们愿在本届会议上与你以及与联合国所有会员国进行互动交流，也探讨其它具体的可操作方案，以推进多边不扩散和裁军谈判。

欧盟继续强调，必须开展全面裁军并在所有裁军领域取得进展。积极和消极安全保证在不扩散和裁军制度中起着重要作用。欧盟承诺推动进一步审议安全保证问题，欢迎联合王国和美国各自调整其核态势。

欧洲联盟继续高度重视根据联合国裁军审议委员会（裁审会）1999年通过的准则的规定，在有关地区国家自由达成的安排基础上，建立国际公认无核武器区。我们希望能够根据裁审会准则并征得有关各方同意，通过深入协商解决关于无核武器区的悬而未决问题。在这方面，我们欢迎东南亚国家联盟成员国与安全理事会五个常任理事国关于东南亚无核武器区的谈判最近取得进展。欧盟认为，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和其它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及其运载工具区是加强该地区安全与稳定的一个途径。

我们承诺根据《不扩散条约》第六条开展核裁军，欢迎自冷战结束以来大量削减战略和非战略核武器及其运载系统，也欢迎欧盟两个成员国在这方面采取了重大步骤。我们强调必须继续全面削减全球核武器储存，特别是拥有最大武器库的国家要这样做。

在这方面，我们认为，运用不扩散条约2010年审议大会重申的不可逆、可核查和透明原则来指导核裁军和军备控制领域的一切措施，有助于在考

虑到这些情况的前提下，建立和维护国际和平、安全与稳定。我们要继续努力促进提高透明度，以支持在裁军问题上取得新进展。欧盟欢迎一些核武器国家特别是欧盟成员国提高其所拥有的核武器透明度，并要求其它国家也这样做。

我们欢迎美国与俄罗斯联邦之间的2010年《新裁武条约》协议生效。在这方面，欧盟重申，仍有大量已部署和储存武库未纳入正式军控协议。我们鼓励美国和俄罗斯联邦继续谈判，以便实现其核武库，包括非战略武器更大幅度的削减。我们呼吁这两国和所有拥有非战略核武器的国家把这些武器纳入其整体军备控制和裁军的进程，以减少并消除这些武器，同时就采取更多的透明度和建立信任措施以推动核裁军进程的重要性达成一致。

裁军与不扩散领域仍存在严峻挑战，我们必须坚决予以应对。我们满意地注意到，朝着实现《不扩散条约》各项目标取得进展的势头不断增强。欧盟呼吁各国抓住这个机会共同努力，使世界变成一个更加安全的地方。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谨提醒各代表团注意两件事。我非常明白磋商以寻求对决议草案的支持十分重要也很必要，但是，我鼓励各成员降低嘈杂声，以免打扰发言者。第二，我还要鼓励发言者把发言控制在合理的时间之内。

我现在请瑞典代表介绍题为“建立一个无核武器世界：加速履行核裁军承诺”的决议草案。

林德尔先生（瑞典）（以英语发言）：我荣幸地代表新议程联盟的七个成员国即：巴西、埃及、爱尔兰、墨西哥、新西兰、南非以及我本人的国家瑞典发言。本联盟再次介绍其题为“建立一个无核武器世界：加速履行核裁军承诺”的决议草案。该决议草案的案文已分发给各代表团，我借此机会谈谈其主要内容。

正如我们在一般性辩论期间所做发言（见A/C.1/67/PV.2）中指出的那样，新议程联盟继续致

力于实现一个无核武器世界。我们继续努力，以充分履行根据《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扩散条约）所承担的核裁军义务和随后在1995年、2000年以及2010年审议大会上所做的承诺。为此，在本决议草案处理的若干核裁军问题上取得进展对于实现一个无核武器世界至关重要。

我们通过这项决议草案重申，核武器国家需采取具体、透明、可核查以及不可逆的步骤，以消除各类核武器。决议草案还强调了几个重要因素，如：核武器的任何使用带来的灾难性人道主义后果、《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全面禁核试条约）生效的至关重要性以及无核武器区具有的价值。

在呼吁充分遵守在1995年、2000年以及2010年审议大会上所做各项决定、决议以及承诺的同时，决议草案还特别提请注意在2010年行动计划第5项行动中载明的内容。它呼吁核武器国家采取步骤，并及时落实这些内容并报告其所做努力。决议草案强调了透明度活动的重要性，并鼓励商定标准的报告模式。

在澳大利亚伍尔科特大使的干练领导下于5月份在维也纳召开的本轮不扩散条约审议周期筹备委员会第一次会议为落实2010年所做承诺的工作奠定了基础。

决议草案再次呼吁核武器国家进一步弱化核武器在所有军事和安全概念、理念以及政策中的作用及重要性。决议草案还谈到，必须确保不可逆转地销毁一切不再需要用于制造武器的裂变材料。它还指出，有必要发展核裁军核查能力，并做出这方面安排。后一个议题正是新议程联盟在筹备委员会2012年会议上所提出的工作文件的主题。在强调多边主义重要性的同时，决议草案还敦促执行不扩散条约行动计划中有关裁军谈判会议的两项建议。

决议草案欢迎在双边和区域等级出现的积极事态发展。在此背景下，它回顾2010年的审议大会鼓励美国和俄罗斯联邦继续关于《新裁武协定》后续措施的讨论，以实现两国核武库更深层的削减。决

议还鼓励扩大这一进程的范围，将其它核武器国家也纳入其中。

决议草案强调需充分执行1995年关于中东的决议，并敦促继续努力，以确保2012年关于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和其它大规模杀伤性武器区的会议取得成功。

新议程联盟呼吁核武器国家于2014年向筹备委员会提交关于其根据2010年审议大会行动计划第5项行动所做工作的全面和实质性报告，以便2015年的审议大会能够进行总结并考虑今后步骤，以充分执行《条约》第六条，朝着实现彻底消除核武器的目标迈进。

新议程联盟继续呼吁印度、以色列和巴基斯坦作为无核武器国家加入《不扩散条约》，并把其设施置于国际原子能机构的全面保障监督之下。我们还敦促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收回其宣布退出《不扩散条约》的决定，并且可核查地终止其核武器计划。

新议程联盟重申它反对任何核武器试验。我们强调《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的批准与生效十分重要，它对于核裁军努力至关重要。我们热烈欢迎所有最近批准《全面禁核试条约》的几个国家，并对一些国家表示打算继续并完成批准过程持积极看法。

我们鼓励所有会员国支持这项决议草案，我们希望，近年看到的对我们这项决议的支持不断增长的势头今年将继续。我们相信各代表团愿意与我们一道，表现出强烈的愿望，看到充分执行不扩散条约行动计划中各裁军要素、朝着实现一个无核武器的世界取得进展。

伍尔科特先生（澳大利亚）（以英语发言）：
主席先生，我愿和其他人一道，对看到由你主持会议并领导本委员会的重要工作表示由衷的高兴。我以4月30日至5月11日在维也纳召开的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扩散条约）缔约国2015年审议大会筹备委

员会第一次会议主席的身份发言。我高兴地向本委员会报告，不扩散条约筹备委员会第一次会议进展顺利、有条不紊。启动新一轮不扩散条约审议周期所需的一切必要程序性决定均在4月30日上午迅速做出，从而使筹备委员会得以开展其实质性审议工作。

副主席什波考斯卡斯先生（立陶宛）主持会议。

从我的初步磋商中可明显看出，缔约国在寻求就执行《不扩散条约》的重要工作展开建设性讨论，特别是通过在缔约国2010年审议大会上通过的行动计划来执行《不扩散条约》。实际上，我认为，筹备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取得的最重要成果就是缔约国将重点放在行动计划上。它们以这种方式表明它们继续致力于该行动计划，并且有效地加强了该计划，把它作为推动《不扩散条约》执行的基础。鉴于行动计划的广度、细致程度以及宏伟目标，这一点并无保障。这是一个重要成果，当然，这一成果的取得要归功于各缔约国自己。

我作为工作文件编写并提交给筹备委员会的事实概述，试图表达这些讨论的深度和广度。我希望，这一概述将有助于缔约国为2013年4月和5月在日内瓦举行的筹备委员会第二届会议作好准备。

在筹备委员会会议的开幕词和闭幕词中，我以下列问题向缔约国提出质疑：“我们是否共同朝着正确的方向前行？”同时，我没有要求答复。与会人士并不期待，缔约国在本审查周期的这个早期阶段，对我们是否走在执行2010年行动计划的正轨上，作出集体评判。

但是，现在我要对这个问题作出肯定的答复，但鉴于我们《不扩散条约》缔约国在2015年即将到来时面临的巨大的执行挑战，我有一些明显的保留。会上的审议情况，清楚但毫不奇怪地表明，行动计划的执行工作依然参差不齐。即便考虑到衡量许多行动的执行的难度，支柱三“和平利用”的执行工作显然走在支柱二“不扩散”以及随后的

支柱一“裁军”的前头。协调人和共同召集人目前的协商正讨论执行2010年关于召开2012年中东会议的决定事项。当然，这仍然是一项进行中的重要工作。

核武器国家向筹备委员会提交了一份非常详尽的声明，但它们必须展示更多的领导能力，特别是提出更多的报告。在本审查周期中对核武器国家的期待很高——尤其是核武器国家在2014年筹备委员会第三届会议上报告它们“行动五”的裁军承诺。人们确实关心并渴望了解有关它们为履行承诺正在做些什么的信息。这也许是一个挑战，但核武器国家必须满足这一对信息的兴趣。积极的透明度符合它们的利益。

与此同时，积极的透明度符合《不扩散条约》无核武器国的利益。我的国家向筹备委员会提交了一份详细的有关执行行动计划的报告，我要鼓励无核武器国提出尽可能全面的报告。这会增加对其他国家的压力，促使它们变得更加透明。

只有当《不扩散条约》缔约国继续把行动计划当作我们集体所有的计划，我们才能维持势头。所有缔约国在执行行动计划时，对《不扩散条约》的各项支柱承担着不同程度的责任并且能力不同，但我们都把它当作自己的事。筹备委员会第一届会议体现了这种集体自主性，必须加以维持。我们也需要以真正创新的想法展望未来。我们在维也纳看到了一些创新想法。随着审查周期的展开，我们需要更多的创新想法，并更好地了解执行情况。

最后，请允许我指出，参加筹备委员会工作的缔约国怀着强烈的现实感、一种对我们新的审查周期中所处位置的强烈感觉，并认识到2010年审议大会的结果是一个值得巩固的真正的成就。维也纳会议为我们提供了一次机会，以总结我们在过去两年中的成就，并更好地了解我们在审查周期的下半阶段中所面临的执行挑战的程度。筹备委员会2012年会议为我们提供了一个向前迈进的坚实基础，但这个事实并不——我再说一遍，并不——预示着

2015年审议大会的成功。这要由我们的努力和政治意愿来决定。我期待着6个月后在日内瓦召开筹备委员会第二届会议，并期待着协助来自东欧集团的主席维持必要的势头。

西蒙-米歇尔先生（法国）（以法语发言）：我完全赞同以欧洲联盟的名义所作的发言。今年在核领域中取得了积极的进展。然而，核扩散的增加以及多边主义的持久失灵，继续令人感到严重关切。我要进一步谈谈法国如何看待这些因素。

我谨首先赞扬2015年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扩散条约）缔约国审议大会筹备委员会第一届会议所取得的总体进展。由于刚才发言的我们的同事彼得·伍尔科特大使的才干和专业精神，并且由于《不扩散条约》全体缔约国想要维护在2010年审议大会上所达成共识的决心，我们能够在迅速通过议事规则和深入讨论行动计划的执行工作之后启动这个新的周期，行动计划是我们的共同路线图，包含了有关所有三项支柱的有力目标。我们还得讨论有关退出《不扩散条约》以及遵守不扩散承诺的主要议题。

我也谨赞扬亚库·拉亚瓦先生仅一年前获得任命之后所做的工作。我们充分支持他，并且将在定于今年底举行的有关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和所有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区会议的筹备阶段继续支持他。

关于裁军努力的议题，我国不失时机地为达到2010年行动计划中的目标而作出努力。我谨首先回顾我们过去的一些行动，其中一些行动是不可逆转的，在核武器国家中是独特的。其中包括单方面不可逆转地拆除用于核武器的钚和铀的生产设施；把核弹头数量减半；完全拆除我们的地对地组成部分；裁减我们的空中和海上组成部分的30%；以及完全拆除我们的核试验场。我国同联合王国一道，是最早批准《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全面禁核试条约）的核武器国家。

法国不打算参加任何军备竞赛。我们遵守严格控制足够数量的原则。换言之，我们维持同战略

环境相称的尽可能最低水平的武库。法国的核威慑只是为了合法防御的极端情况而设计的，绝对不会违反1996年7月8日国际法院咨询意见中回顾的国际法。

我们显然需要为建设全人类更安全的世界而努力。我们同安全理事会的其他常任理事国（五常）一道，为执行2010年通过的行动计划，迅速开展前所未有的合作。在2011年于巴黎举行的不扩散条约第一次后续会议之后，今年6月在哥伦比亚特区华盛顿举行的五常会议取得了成功。在这方面，我们正在为建立对今后的裁军努力至关重要的互信和透明度，以及如何最好地切实报告行动计划的执行进展情况和行动，作出努力。为了协助我们的讨论和建立互信，在中国的主持下，负责制定有关核用语共同定义的术语表的专家小组，刚刚开始工作。“五常”仍然充分致力于促进《全面禁核试条约》的生效，并支持在裁军谈判会议中立即启动有关裂变材料禁产条约的谈判。

我国长期支持无核武器区的建立。区域办法确实是促进裁军与不扩散的一个重要的行动路线。在这方面，我们随时准备同其他核武器国家一道，尽早签署《曼谷条约》的议定书。9月17日，我们还同蒙古签署了有关该国无核武器地位的两项平行宣言。

核武器国家对裁军承担着特别的责任，我国在遵守2010年路线图的努力中将不会退缩。但是，我必须强调，执行《不扩散条约》的行动计划，也同样是我们大家的责任。我已经强调了印度尼西亚最近批准《全面禁核试条约》的特别重要性，几内亚和危地马拉在大会第六十六届会议之后的批准，也应当受到赞扬。

裁军首先取决于各国之间的互信以及对安全的总体看法。裁军不能在不顾及我们生活于其中的战略环境以及威胁的演变的情况下进行。扩散仍然是国际和平与安全所面临的最严重威胁。它削弱信任，从而阻碍民用核合作的发展。它阻碍核裁军方

面的进展。我国将作出一切努力，以加强防扩散行动。

伊朗继续违反其保障监督协定、安全理事会的决议和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理事会的决议。8月30日原子能机构最新报告指出，伊朗没有改变其态度。伊朗继续开展浓缩活动，尤其是在福尔道场址——在那里，铀浓缩能力已经提高一倍。伊朗3.5%和20%浓缩铀储备量继续增加，而无任何可信民用目的。它对其核计划的可能军事层面未给予任何合作，并在帕尔钦军事场址开展藏匿活动。原子能机构怀疑，伊朗在那里进行过军事装置研制试验。鉴于这一情况，我们欢迎原子能机构理事会于今年9月13日通过一项关于伊朗的新决议。

正如法兰西共和国总统早些时候在大会本届会议上所强调的那样，

“法国绝不接受这些行动，因为这些行动不仅威胁到地区安全，也危及全世界和平……我们预备采取新的制裁，这不是要惩罚伊朗伟大的人民，而是要告诉伊

朗领导阶层，我们已经受够了，必须立即开始谈判，以免时不我待。”（A/67/PV.6, 第42页）

法国决心与其E3+3六国伙伴一道，在执行安全理事会和原子能机构理事会决议的基础上，找到解决这一危机的长期外交办法。我们希望，伊朗将对我们的提议作出建设性的回应，并认真进行谈判。如果它不这样做，我们将继续与我们的亲密伙伴一道加大对伊朗的外交压力，特别是实施新的制裁。

北韩也在进行其核和弹道导弹计划，违反了安全理事会决议。以全面、可核查和不可逆的方式废止北韩核和弹道导弹计划也是国际社会的优先事项。国际社会坚决谴责了北韩于4月13日进行的火箭发射。北韩必须履行其所有国际义务，并避免任何可能损害区域和国际安全的进一步行为。最后但并非最不重要的是，仍须查明叙利亚的核活动。

关于不扩散，我们首先应支持原子能机构的工作，以确保其保障监督制度仍然充分有效。我们特别呼吁所有尚未缔结一项全面保障监督协定的《不扩散条约》缔约国缔结一项全面保障监督协定，以履行其依照《不扩散条约》第三条所承担的义务。此外，法国认为，同时执行一项全面保障监督协定和一项附加议定书必须成为达到《不扩散条约》第三条第1款所规定各项目标的核查标准。在普及附加议定书方面确实取得了进展，但这些进展还不够。

现在让我们来看看多边核裁军谈判。多年来，国际社会一直力求找到恢复这些谈判的最佳途径。这一局面使人越来越感到沮丧。我们对此也有同感。就优先事项的顺序进行更多讨论的时间现已过去。不扩散条约行动计划第15项行动要求我们立即开始在裁军谈判会议谈判一项禁止生产裂变材料的条约。这一优先事项得到安全理事会第1887(2009)号决议和大会每年都通过的一项决议的响应。

裁军谈判会议亟需在经多年讨论之后于2009年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的文件CD/1864的基础上最终通过一项工作方案。为缔结一项裂变材料禁产条约开展谈判是《不扩散条约》和《全面禁核试条约》之后在核裁军方面理应采取的下一个步骤，因为裂变材料是制造武器的原材料。

裁军谈判会议是唯一肩负谈判普遍裁军条约任务的多边机构，包括我国在内的许多国家都高度珍视它。它已取得多项成就，包括《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化学武器及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和《全面禁核试条约》——仅举最新的例子说明。可以理解，首先是对我国来说，由于一个国家的反对造成的目前局面是令人沮丧的。就如何克服这一僵局，人们提出了许许多多各种各样的想法，但裁军谈判会议的专长和特点，尤其是协商一致规则和所有具备核领域关键能力的国家都参加的事实，也保障它谈判达成的协议将具有真正的普遍性，并为国际安全作出真正的贡献。如果我们要避免误入歧途，我们就必须顾及这一点。

现在是采取具体和现实的行动、注重逐步裁军方法的时候了。我们将按照这些标准来审议关于恢复谈判的决议草案。

鉴于本次辩论会的主题是“核武器”，我最后要谈谈核恐怖主义。法国欢迎在这方面所取得的实质性进展——在首尔核保安峰会上，各方介绍了这方面的进展。正是在这一背景下，法国与德国一道决定今年再次提出其关于防止恐怖分子获取放射源的决议草案。我们的目标是维持应对这一潜在威胁的国际势头，因为任何为恐怖主义目的恶意使用某些放射源的行为都会产生严重潜在放射后果。主席尽可放心，在本届第一委员会整个工作期间，他可以指望得到我们的全力支持。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日本代表发言，介绍题为“采取联合行动彻底消除核武器”的决议草案。

天野先生（日本）（以英语发言）：日本坚信，使用核武器造成的悲惨后果绝不能再重演。作为唯一遭受过原子弹爆炸之害的国家，日本一直从事切实可行和循序渐进的努力，以便建立一个无核武器的世界。

作为这些持续努力之一，日本再次向委员会介绍一项关于核裁军的决议草案，其标题为“采取联合行动彻底消除核武器”。与往年的类似决议一样，这项决议草案强调国际社会应采取切实可行的具体措施推进核裁军。我们希望联合国所有会员国都会支持这一决议草案。

日本欢迎法国、俄罗斯联邦、联合王国和美国等核武器国家过去几年来为削减其核武库的规模而采取的单方面和双边措施。我们鼓励它们不要就此止步，而要进一步削减所有类型的核武器。除这种努力外，核武器国家还必须通过多边渠道进行裁军，以使我们更加接近一个无核武器的世界。实际上，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扩散条约）缔约国2010年审议大会行动计划第5项行动要求核武器国家立即采取若干具体裁军措施。

在这方面，日本欢迎安全理事会五个常任理事国举行会议，包括最近于6月份在哥伦比亚特区华盛顿举行会议，以便在五个核武器国家之间建立信任。我们希望这个“五常进程”今后能够产生切实成果，导致在多边基础上实现全球裁军。

在执行核裁军措施方面，透明度原则是关键。不扩散条约2010年审议大会《最后文件》（NPT/CONF.2010/50（Vol.1））强调通过提高透明度加强相互信任的重要性。正因为如此，不扩散与裁军倡议组织把侧重点放在这个问题上。不扩散与裁军倡议组织上个月在纽约举行的第五次部长级会议上发表联合声明指出，不扩散与裁军倡议组织已经依照《不扩散条约行动计划》行动21编制了一个报告表草稿，并与各核武器国家进行了分享。我们还向今年在维也纳举行的不扩散条约2015年审议大会筹备委员会第一届会议提交了这个报告表，作为我们关于透明度工作文件的一个附件。日本希望不扩散与裁军倡议组织的投入将有助于核武器国家商定标准报告表和确定适当的报告间隔时间。

与此同时，在核武器国家开展活动的同时，不扩散条约非缔约国也不应袖手旁观。日本敦促这些国家作为无核武器国家迅速、无条件加入《不扩散条约》。

日本相信，缔结一项裂变材料禁产条约（禁产条约）是实现核裁军的合乎逻辑的下一步。所以，裁军谈判会议（裁谈会）无望就此条约展开谈判，令人深感遗憾。因此，日本认为，我们在继续努力争取在裁判会上开始谈判的同时，不妨考虑采用其他办法促成谈判。作为不扩散与裁军倡议组织的成员，日本坚决支持加拿大今年努力打破现有局面，再次向大会提出一项有关“禁产条约”的决议草案。与此同时，在禁产条约缔结并生效之前，日本呼吁所有核武器拥有国宣布并继续暂停生产用于核武器的裂变材料。

除禁产条约外，《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全面禁核试条约）也需要尽快生效。因此，日本欢迎

印度尼西亚和危地马拉2012年批准《全面禁核试条约》。我们已经利用一切机会敦促所有非缔约国，特别是其余8个附件二国家尽快签署和批准《全面禁核试条约》，并打算继续这样做。

按照1999年联合国裁军审议委员会的指导方针建立无核武器区，可增进全球和区域和平与安全。在这方面，日本支持按照不扩散条约缔约国2010年审议大会期间达成的协议召开2012年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会议。我们赞扬协调人开展工作，与所有利益相关方进行广泛的协商，为会议取得成功奠定基础。我们呼吁中东各方本着真诚和建设性合作的精神参与。同时，我们希望各核武器国家尽早签署和批准《东南亚无核武器区条约议定书》。

在开展核裁军的同时，需要加强和维护核不扩散，以增强和平与安全，这很重要。因此，各国全面履行核不扩散义务至关重要。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和伊朗有关的核问题，对其所在地区乃至整个国际社会的和平与稳定构成严重挑战。日本强烈敦促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以彻底、可核查和不可逆的方式放弃所有核武器和现有核计划，包括铀浓缩活动。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必须立即、充分履行安全理事会有关决议和六方会谈2005年联合声明规定的各项义务和承诺。

关于伊朗核问题，日本敦促伊朗充分履行安全理事会有关决议规定的义务以及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理事会决议的要求，同原子能机构充分合作，解决所有未决问题，包括与其核计划可能涉及军事用途有关的问题。

最后，让我重申，日本充分致力于营建一个和平、安全、无核武器的世界。我们打算继续与联合国其他会员国密切合作，稳步推进有效措施，实现全球核裁军和不扩散。

阿帕坎先生（土耳其）（以英语发言）：我谨代表不扩散与裁军倡议组织成员国，即澳大利亚、加拿大、智利、德国、日本、墨西哥、荷兰、波兰、土耳其和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发言。9月26日，

不扩散与裁军倡议组织在纽约举行会议，重申其支持采取切实步骤执行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扩散条约）缔约国2010年审议大会行动计划和谋求实现无核武器世界目标的决心。许多《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正在为实现这些目标作出重要的努力，但还需要作出更大的努力。

我们指出，《2010年行动计划》行动5要求核武器国家及时采取措施履行其承诺，并报告它们所作的努力。在这方面，不扩散与裁军倡议组织的一个关键优先事项是继续推动提高核武器国家的透明度。建立提高透明度的文化，对于建立信任并最终实现我们建设一个无核武器世界的集体目标至关重要。不扩散与裁军倡议组织继续与核武器国家商讨我们依照《2010年不扩散条约行动计划》行动21编制、并在2011年6月首次提出的报告表草稿，作为我们对核武器国家之间有关透明度和所有类型核武器报告问题讨论的贡献。

不扩散与裁军倡议组织欢迎美国和俄罗斯之间有关所有类别核武器（包括次战略核武器）的对话取得进展。关于核武库，不扩散与裁军倡议组织希望进一步裁减核武器数量，同时采取措施降低核武器在安全战略和军事理论中的重要性。关于区域问题，我们重申支持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和其它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区，支持努力执行不扩散条约2010年审议大会作出的决定，即在自由达成的安排基础上，于2012年召开有中东地区各国参加的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和其它所有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区会议。我们赞赏并全力支持协调人为筹备一次成功的会议而与有关各方开展广泛协商，呼吁中东各方本着真正的建设性合作精神参与。

我们赞同《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全面禁核试条约）之友9月27日发表的、获得101个国家支持的部长级联合声明。我们敦促剩余的八个附件二国家尽快批准《条约》，从而永久结束核试爆。我们欢迎印度尼西亚批准《全面禁核试条约》，这是实现该文书生效的至关重要的前进标志。我们欢迎危

地马拉批准《条约》，并高兴的注意到伊拉克和泰国通报了它们为批准《条约》所采取的步骤。

我们仍对裁军谈判会议未能就其议程上的四个核心问题开展实质性工作深感关切。我们敦促通过和执行一项全面的工作方案，其中包括立即启动关于核武器和其它核爆炸装置用裂变材料禁产条约的谈判。我们也大力支持加拿大在第一委员会本届会议上，努力就如何推进关于实现无核武器世界目标的这一必需步骤的实质性工作提出建议，并呼吁所有国家支持该倡议。

我们继续支持维护和规范和平核活动的关键法律文书，并正在最高政治层级推动更多国家加入附加议定书。

还有很多工作要做，我们期待将各种建议和想法带到不扩散条约筹备委员会2013年会议上，以便探讨非战略核武器以及降低核武器在军事理论中作用、《全面禁核试条约》生效、出口管制、无核武器区及核武器国家更广泛执行保障监督措施的问题。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由于阿帕坎大使几天后将离开纽约，我谨代表委员会和主席团感谢他对本组织和本委员会工作所作的十分重要的贡献。

肯尼迪女士（美利坚合众国）（以英语发言）：美国正在积极采取相辅相成的渐进步骤，推动我们迈向建立无核武器世界的共同目标。该目标是奥巴马总统3年前在布拉格提出的核议程的核心内容。只有平衡处理维护国际安全的问题，我们才能朝着无核武器世界的目标迈进。这要求在努力实现核裁军的同时加强全球核不扩散制度。

一年前，美国启动了安全理事会五个常任理事国和其它国家的磋商，以打破裁军谈判会议（裁谈会）《裂变材料禁产条约》（禁产条约）谈判僵局，并使我们各国对于我们预计技术上会是比较困难的谈判做好准备。这些国家去年曾数次开会讨论

前进策略。使这些国家走上谈判桌是我们推进《禁产条约》谈判和打破裁审会谈判僵局的最好办法。

有人要求对实现无核武器世界的目标采取另外的“一次性办法”。虽然我们赞同该目标，但我们从根本上不赞同这种做法。正如我们大家所知，裁军是艰苦工作。没有捷径可走，除了采取渐进做法之外别无可行选择。试图一下子就完成所有事情，会使我们分散对于更具现实意义的工作的注意力。正是因为这个原因，我们不支持关于建立新的联合国机制来处理核裁军问题的建议。此类机制不会比现有机制运作得更好。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扩散条约）的五个核武器签字国正在就《不扩散条约》行动计划所有三根支柱——核裁军、不扩散及和平利用——所涉及的各种议题开展密集工作。哥伦比亚特区华盛顿今年6月主办了一系列“五常”会议中的最近一次会议，审议并规划了“五常”在实施《不扩散条约》行动计划方面的进展情况。此前，举行了2009年的伦敦会议和2011年的巴黎会议。

正如我的好朋友吴大使上周报告的那样，我们正在制定核术语通用词汇表。我们也正在重点关注透明度、报告、建立信任及核查问题。我们正在推动《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全面禁核试条约）生效以及启动《禁产条约》谈判，处理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保障监督制度和退出《不扩散条约》问题。我要提请成员们注意该会议发表的“五常”声明的复印件，在会议室后面可以拿到这些文件。

我们也认识到我们和俄罗斯作为拥有最大核武库的两个国家所负有的责任。美国和俄罗斯正在顺利执行《新裁武条约》协议，这是20年来最全面的核裁军协议。当《条约》规定的削减完成时，我们会使美俄部署的核武器降至1950年代以来的最低水平。现场视察、交换数据、通知和协商提供了关于美国和俄罗斯战略力量的非常详细的情况，使双方均能核实各自核裁军活动的准确性。其核查制度从

某些方面说是迄今力度最大的核裁军核查制度，并为今后谈判树立了重要先例。

美国致力于逐步削减核武器，其中包括与俄罗斯一起进一步削减各类核武器——战略和非战略核武器、已部署和未部署核武器。我们已启动了可为今后谈判奠定基础的战略稳定问题双边对话。

在我们大幅削减并进行更多削减的时候，我要强调，美国的政策禁止研制新型核弹头。美国既未研制新型核武器，也未开展任何新型核活动。不应将我们用于基础设施和必要安全改进的支出与研制核武器混为一谈。

我们在过去一年看到取得重大进展的另一方面是，无核武器区条约得到推进。美国积极努力提供这些条约所规定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消极安全保证。我们已就批准《佩林达巴条约》和《拉罗通加条约》相关议定书问题提请参议院提出意见并给予同意。我们正在争取“五常”尽快签署《曼谷条约议定书》。经初步协商，我们预计与《中亚无核武器区条约》缔约国的协商步伐将加快。我们也要高兴地报告，“五常”和蒙古最近就蒙古无核武器地位发表了共同声明。这是蒙古、五常以及联合国多年努力的顶点，并将被纳入一项第一委员会决议草案，我们真诚希望该决议草案将以协商一致方式获得通过。

较为广泛地说，美国实行的是一种核宣言政策，即我国将不会对不拥有核武器并且履行其核不扩散义务的不扩散条约缔约国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本着这一精神，我们继续努力落实在不扩散条约缔约国2010年审议大会上通过的行动计划（见NPT/CONF.2010/50(Vol. I)），并加强《不扩散条约》的所有三个支柱。

除裁军活动之外，我们还与原子能机构各成员国共同努力，以解决各种不履行不扩散义务的情况，并确保原子能机构得到完成其重要核查任务所必需的支持，由此来加强保障监督。我们还继续努力普及附加议定书。

与在此与会的许多国家一样，我们也继续对伊朗、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和叙利亚不履行其不扩散义务和对安全理事会所承担的义务深表关切。正如我国代理副国务卿在我们的开幕辞（见A/C.1/67/PV.4）中所指出的那样，这些情况削弱了对不扩散制度的信心，并且阻碍我们实现共同的裁军目标。它们还威胁国际安全。国际社会必须根据《不扩散条约》行动计划，坚持要求这些国家回到履行义务的道路上来。

我们正加大对《不扩散条约》第三个关键支柱即和平利用核能的支持力度，旨在不仅加强该制度，而且还推动经济发展。除长期支持原子能机构技术合作基金外，我们还承诺在2010年至2015年间为原子能机构的“和平利用倡议”捐助5000万美元。我们已经为这个新方案提供了约2100万美元。获资助的项目正使120多个国家受益。我们欢迎同其它12个国家的伙伴关系，它们与我们携手为这一重要的原子能机构倡议做出了贡献。

我们认为，《全面禁核试条约》生效将发挥核心作用，引导世界减少对核武器的依赖，减少核竞争以及最终实现核裁军。《全面禁核试条约》将限制核武器的发展与质量改进，并限制发展尖端核武器。我们充分致力于谋求批准该《条约》并使其最终生效。

美国正积极努力减少其可用于核武器的裂变材料储存。根据《美俄钚管理与处置协定》，双方将可核查地处置不少于34公吨的武器级钚，这一总量足以制造1.7万件核武器。该《协定》已于2011年生效，我们两国正努力与原子能机构达成一项关于核查规定的协定。这些钚一旦被处置，其形式就无法用于核武器。这是不可逆的。

要为一个无核武器世界创造条件，我们就必须缔结一项可核查的条约，以禁止生产用于核武器的裂变材料。裂变材料禁产条约是全球核裁军的一个绝对重要的步骤，也是遏止核武库增加的合乎逻辑的下一步。

一个现实问题是，包括所有主要的有核能力国家在内的裁谈会是以协商一致方式运作的，并允许各成员确保其国家的安全关切问题得到解决。裁谈会仍是谈判一项多边禁产条约的最佳场所。然而，当涉及到什么最符合国际安全的最佳利益时，禁产条约谈判场所就没有达成一项可信的条约那么重要了。要使条约具有公信力，那些直接受禁产条约影响的国家就应参加该条约的谈判。

我刚才向委员会详细介绍了美国所走的道路是如何产生切实成果的。我们认为，这条道路具有经过证明的良好记录：《不扩散条约》行动计划正在执行之中，而且这条道路将引导我们抵达一个无核武器世界的最终目的地。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那些希望行使答辩权的代表团发言。

易卜拉欣先生（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以阿拉伯语发言）：欧洲联盟观察员似乎是在用一只眼睛看东西。他提出无端指控和要求，并对我国横加指责。但是，他却对以色列瞄准我们的本地区独一无二的核武库故意视而不见。欧洲联盟的一些成员国还参与了该武库的建造，这再次证明这些国家与以色列心照不宣的联盟。

我们原本希望欧洲联盟观察员会间接地把以色列称为核国家，并要求它加入《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扩散条约）。2007年9月，以色列袭击了我国领土并摧毁了一座与核活动完全无关的军事大楼，以此重申了其立场。摧毁这座大楼是对《联合国宪章》和国际法的公然违反，也公然侵犯了叙利亚的国家主权。欧洲联盟本应当时就对这种侵略行径进行公开谴责，特别是因为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认为，摧毁这座大楼是一种单方面行动，削弱了原子能机构核查该楼性质的能力。假如欧洲联盟真像它所标榜的那样关注国际法的话，我们愿提醒欧洲联盟，这是以色列对一个联合国会员国的侵略。

我要谈以下几点意见。1968年，我国是首批加入《不扩散条约》的国家之一，比许多欧洲联盟成员国加入的时间都早得多。我国还长期主张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2003年，我们向安全理事会提出一项决议草案，呼吁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和其它大规模杀伤性武器区。该草案案文遭到某有影响力的核国家的反对，自此一直被束之高阁。缔结《不扩散条约》已有40多年，但以色列却仍未加入《条约》。欧洲联盟比任何人都更清楚这一点。一些欧洲联盟成员国援助了以色列的核计划与军事计划，对整个中东及其各国人民的安全与保障构成威胁。

最后，我谨提醒法国政权的代表，上周我们在行使答辩权时就该国进行核试验导致人类和环境灾难阐明了意见。

李东日先生（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以英语发言）：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代表团愿行使答辩权，回应日本代表就朝鲜半岛和区域现状所发表的极具挑衅性和误导性的言论及其歪曲真相的做法。

关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核活动，我们的核威慑力量是为了应对美国的敌对政策和核威胁。如果美国没有在南朝鲜部署核武器，朝鲜半岛核武器问题就永远不会出现。正是由于美国一开始在朝鲜半岛部署了核武器，而且由于美国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及其人民的主权和生存进行讹诈和威胁，才产生了核问题。我们不得不拥有用于自卫和保卫我国安全的核威慑力量。

第二，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政府坚决拒绝接受安全理事会的相关决议。安全理事会从未讨论过美国核武器造成的威胁问题。安全理事会的授权是处理世界和平与安全问题，但它从未处理过美国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进行的讹诈和威胁。一个典型的例子是，美国把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与伊朗和伊拉克一道列为邪恶轴心国。美国还把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列入7个先发制人核打击目标国家。这种先发制人打击战略在延续，从未中断和

停止。安全理事会应当首先解决这个问题，把它作为世界和平与安全的优先事项。

日本在谈论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核问题之前，应当首先谈一谈美国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进行讹诈和核威胁的问题。

日本代表提到的铀浓缩活动是和平性质的，而且根据规定和平利用核能的国际法，完全合法。就日本在核问题上的立场而言，日本已经具有核能力，它拥有40多吨铀和所有相关技术，作好了在很短时间内生产核武器的准备。谈论无核三原则只是政治上的掩饰。无核三原则从未颁布成为法律，只不过是政治宣传而已。

关于日本的地位问题，日本一心想成为亚太地区军事大国，全面配备了各类高精尖进攻性武器。日本正在走向军国主义，制造并提出与邻国的领土争端，并且从未对它空前的危害人类罪行道歉。

天野先生（日本）（以英语发言）：我要行使答辩权，从三个方面回答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代表作出的无端指控。

第一，日本政府信守不拥有、不制造和不允许核武器进入日本领土的无核三原则，这一点依然没有改变，而且，日本欲确保彻底消除核武器，以便实现一个没有核武器的世界的决心坚定不移。

第二，日本坚持纯粹以防御为主的政策，因此，日本自卫队开展的演习不针对任何特定国家或地区。此外，日本决定采用的弹道导弹防御系统纯属防御性质，不威胁日本周边的任何国家或地区。

最后，作为《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扩散条约）缔约国，日本严格履行《不扩散条约》和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规定的保障监督义务。原子能机构在其年度结论文件中也确认了日本是和平利用核能，认为其所有核材料仍然用于和平活动。此外，除履行法律义务外，作为一项国际透明度措施，日本还按照铀管理准则，定期报告我们的铀拥有量，最近一次是在9月17日。

李东日先生（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以英语发言）：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再次断然拒绝接受日本代表的发言，这些发言具有误导性，而且扭曲事实。就日本的情况而言，所有人都知道，日本处于美国的核保护伞之下。日本处于核保护伞之下，尽管正如日本代表在他先前的发言中所指出的那样，日本是第一个遭受核武器袭击的国家。但这一点仍然非常矛盾。日本在使用扔下核炸弹的同一个国家提供的核保护伞。这非常自相矛盾。

第二，日本政府自己承认，它在1960年与美国缔结了核协议。根据这项绝密的核协议，日本政府允许配有核武器的美国军舰进入日本领水。这一点众所周知，是不争的事实。日本代表不能拒不承认这一事实。

第三，正如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在第一次行使答辩权时所指出的那样，日本一心想共同发展导弹防御系统，并且谋求拥有对邻国首先进行先发制人打击的能力，成为军事大国。

天野先生（日本）（以英语发言）：现在时间已晚，我行使答辩权的发言将只限于具体的一点，即关于把核武器引进日本领土的指称。正如我国代表团多次明确指出的那样，没有任何事实证明，日本政府曾经允许美国核武器进入日本领土。基于美国迄今所阐述的核政策，比如1991年宣布的政策，日本政府的判断是，美国目前没有引入核武器，包括经由船只和（或）航空器到访日本境内港口和陆地，或从日本领土过境。我重申，日本继续奉行坚持无核三原则的政策。

下午6时15分散会。